

了解工业产权



2016

允许使用者对本出版物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和公开表演，包括用于商业目的，无需明确同意，条件是使用这些内容须注明来源为 WIPO，并在对原始内容作出修改时明确注明。

改编 / 翻译 / 演绎不应带有任何官方标记或标志，除非已经 WIPO 同意和确认。请通过 *WIPO* 网站联系我们，以获得许可。

对于任何演绎作品，请增加以下声明：“对于原始内容的转换或翻译，WIPO 秘书处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 WIPO 发表的图片、图形、商标或标志等内容属于第三方所有，则此类内容的使用者自行负责向权利人征得许可。

查看此许可的副本，请访问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igo/>。

本出版物中所用的名称及材料的呈现方式，不意味着 WIPO 对于任何国家、领土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于其边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不反映成员国或 WIPO 秘书处的观点。

提及具体公司或具体厂商的产品，不意味着它们得到 WIPO 的认可或推荐，认为其优于未被提及的其他类似性质的公司或产品。

WIPO, 2016 年

第一版：2005 年

第二版：2016 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ISBN: 978-92-805-2592-2



署名 3.0 政府间组织许可
(CC BY 3.0 IGO)

图片来源：[istockphoto.com/chatchaisurakram](https://www.istockphoto.com/chatchaisurakram)

瑞士印刷

目 录

导 言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的两个分支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

商 标

厂商名称

地理标志

反不正当竞争

WIPO 的作用

 WIPO 管理的文书和国际协定一览表

进一步信息

导 言

本小册子向非专业人员介绍工业产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了工业产权的一些基本原则，描述了工业产权最常见的形式，包括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此外，还概述了创造者申请工业产权保护的途径。

这里没有涉及诸如怎样申请工业产权保护或处理侵权等问题的详细法律或行政知识，关于这些方面的指导信息，可以向本国的知识产权局了解。“进一步信息”中还列出一些有用的网址，供希望获得更深入信息的读者使用。

另一份单行本——《了解版权及相关权》，对版权做了类似的介绍。

另一份单行本——
《了解版权及相关权》，
对版权做了类似的介绍。

知识产权

工业产权立法属于“知识产权”这一更广泛的法律范畴的一部分。知识产权泛指人类的智力创造。知识产权通过对创新者和创造者的创造赋予权利，而对他们的利益进行保护。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67年）并未对知识产权加以定义，而是列出了以下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

-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 表演艺术家的表演以及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
- 人类一切活动领域内的发明；
- 科学发现；
- 工业品外观设计；
- 商标、服务标记以及商业名称和标志；
- 制止不正当竞争；以及
- “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内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一切其他权利”。

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在 1883 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和 1886 年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中首次得到承认。该两部条约都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

各国一般都制定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原因主要有两个：

- 以法令的形式确定创造者和创新者对其创造和创新享有权利，与获取创造和创新的公共利益取得平衡；
- 促进创造和创新，从而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知识产权的两个分支

知识产权一般分为两大部分，即工业产权和版权。

版 权

版权涉及文学和艺术创作，例如书籍、音乐、绘画和雕塑、电影及计算机程序和电子数据库等技术性作品。在一些语言中，版权也叫**作者权**。虽然国际法带来一些趋同，这种区别反映了这些权利在发展过程中的历史差异，而这些差异在很多版权制度仍有体现。版权一词涉及的是只能由作者或经其允许才能对文学和艺术创作的原创作品进行复制的行为。作者权一词是指艺术作品的创作者，即作者；因此正如大多数法律中所承认的，作者对其创作享有一些只能由他们行使的具体权利，通常被称为**精神权利**，例如防止对作品进行歪曲性复制的权利。其他权利，例如制作复制品的权利，可以经作者允许由第三方来行使，例如由从作者那里获得此种许可的出版商来行使。

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一词的使用是广义的，这一点在《巴黎公约》中已有规定。

工业产权形式多样，此处列举出一些主要的形式，其中包括发明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与工业品外观相关的美学创造）、商标、服务标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名称和标志、地理标志和反不正当竞争保护。在有些情况下，虽有智力创造的成分，但定义不够清楚。在此方面，重要的是，工业产权的客体都是那些尤其向消费者传递市场上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标志。所提供的保护针对的是未经授权使用这些标志可能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以及一切误导性做法。

“对工业产权应作最广义的理解，它不仅应适用于工业和商业本身，而且也应同样适用于农业和采掘业，适用于一切制成品或天然产品，例如：酒类、谷物、烟叶、水果、牲畜、矿产品、矿泉水、啤酒、花卉和谷类的粉。”

《巴黎公约》——第 1 条第 (3) 款

发明专利

多数关于保护发明的法律实际上都没有对发明作出定义。但有些国家将发明界定为解决技术问题新方法。问题或旧或新，但解决方案必须是名副其实的发明，即必须是新的。仅仅发现自然界中业已存在的事物一般算不上发明。发明应该含有足够的人类才智、创意和创造性。发明不一定技术上很复杂。安全别针便是一项解决“技术”问题的发明。

专利，又称发明专利，是应用最广的保护技术发明的手段。专利制度旨在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转让与推广，使发明者、发明使用者和广大公众共同受益。简单来说，一旦某一国家专利局或代表多个国家的地区专利局授予专利，专利所有人有权在一定期限（一般为 20 年）内防止任何其他人对其发明进行商业性利用。为获得保护，专利申请人必须公开发明，而且他们只能在专利得到授权的国家境内行使权利。

专利是应用最广的保护技术发明的手段。

专利通过授予独占专有权，对发明者的创造力予以承认，并为其具有市场前景的发明提供物质上的回报，从而起到激励作用。

这些激励可以鼓励创新，从而有助于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作为对独占专有权的回报，发明者必须向公众充分公开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以使其他人得以获得新知识，从而进一步创新。因此对发明予以公开，已成为任何专利授权程序中首要的考虑因素。

“专利”一词，或“专利证书”，亦指由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文件。为了获得发明专利，发明者，或常常是发明者的雇主，需向所涉国家或地区专利局提出申请。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中对发明加以详细说明，并将其与同一领域内以前的现有技术进行比较，以表明其具有新颖性。

并不是所有的发明都可以被授予专利。专利法一般要求发明必须满足下述条件才能被授予专利，这些条件也被称作**可专利性要求或条件**：

- 可授予专利的客体。发明必须属于国家法律规定可以授予专利的客体范围。在这一点上，国与国之间不尽相同。许多国家将诸如科学理论、数学方法、植物或动物品种、自然物质的发现、医疗方法（而不是医疗产品）以及为保护公共秩序、道德或公共卫生而必须防止其被进行商业性利用的任何发明排除在可授予专利的客体范围之外。
- 工业适用性（实用性）。发明必须有实际用途，或能以某种形式在工业上运用；
- 新颖性。发明必须具有其所在技术领域已有知识总和（亦称“**现有技术**”）中不为人所知的一些新特征；
- 创造性（非显而易见性）。发明必须具有同一技术领域中具有中等知识的人所不能演绎出的创造性。
- 发明的公开。该发明必须以清楚完整的方法在专利申请中公开，足以使本领域技术人员（精通相关技术领域的人）能够实施该项发明。

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条件必须在某一特定日期之前达到，这一日期通常为提出申请的日期。但这一规定也有例外，即申请人可以享有《巴黎公约》所规定的**优先权**。所谓优先权，是指如果某一申请人已在《巴黎公约》的一个成员国中提出申请，该申请人（或他们的权利继承人）可以在规定的时期内，在任何其他成员国对该同一发明提出保护申请。从最先申请的申请日到在后申请的申请日期间发生的任何行为，都不能使这些在后申请无效。

例如，某一发明人向日本提出专利保护申请，后来又就同一发明向法国提出第二份申请，则只要向日本提出申请之日已满足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的条件即可。换言之，在后向法国提出的申请，要优先于其他申请人在该发明人首次和第二次提出申请期间就同一发明提出的任何申请，但条件是两个申请日期之间的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习惯上，人们把产品发明与方法发明区分开来。发明一种新合金便是产品发明的一个例子。发明一种生产已知合金或新合金的新办法或方法则属于方法发明。相对应的专利通常被分别称为**产品专利**和**方法专利**。

被授予专利的人，叫**专利权人**，即专利的所有人或专利的持有人。一旦专利在一个国家被批准，凡希望在该国对这一发明进行商业性利用的人，都必须获得专利权人的授权。原则上讲，凡未经专利权人授权而利用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即构成违法行为。所给予的保护是有限期的，一般为 20 年。

专利一旦失效，即不再受保护，有关发明便进入公有领域（亦称“到期专利”）。

专利权人不再对该发明享有独占专有权，该发明也可以供他人进行商业性利用。

发明所授予的权利由授权专利国家的专利法进行规定。专利所有人的**独占专有权**一般包括以下权利：

- 对产品专利而言，制止第三方未经专利权人同意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为这些目的进口该产品的权利；以及
- 对方法专利而言，制止第三方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使用该方法，以及制止第三方使用、许诺销售、销售或为这些目的进口通过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权利。

专利权人被授予的，并不是对发明加以利用的法定权利，而是制止他人对该发明进行商业性利用的法定权利。专利权人可以允许或者**许可**他人按双方议定的条款利用该发明。专利权人也可以将其专利权出售给他人，之后该人便成为新的专利权人。

关于未经专利权人授权而利用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即违法这一原则，也有一些例外。这些例外意在兼顾专利持有人的合法利益以及竞争者、消费者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例如，很多专利法规定了在以下情况下，可以不经专利权人的授权利用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非商业用途的个人行为；以实验或科研为目的的行为；以及为获得药品监管许可的行为。此外，为更广泛的公共利益，很多法律规定了可以不经专利权人授权而发放强制许可或由政府使用专利发明的不同情形。

**专利一旦失效，
即不再受保护，
有关发明便进入
公有领域。**

实用新型

虽然不如专利那样普遍，但实用新型也可以用来保护发明。实用新型权利类似于专利权。

有 50 多个国家以及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法律对实用新型作了规定。此外，澳大利亚和马来西亚等一些国家也规定了类似于实用新型的所谓**创新专利**或**实用创新**的保护权利。其他一些国家，例如爱尔兰和斯洛文尼亚，也有等同于实用新型的短期专利。

“实用新型”的说法系指对一些特定发明（例如机械领域的发明）的保护。

申请实用新型保护的，通常为技术复杂程度不高的发明，或者商业使用寿命短的发明。获得实用新型保护的程序，相对于寻求专利的程序而言，通常更为简单。采用实用新型制度的各个国家和地区可适用的法律对于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差异很大，但实用新型与发明专利之间的区别通常体现在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 获得实用新型的**要求**不如获得专利的要求严格。虽然“新颖性”要求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满足，但“创造性”（或“非显而易见性”）的要求则可以宽松得多，或者根本不需要。实践中，申请实用新型保护的常常是那些可能达不到可专利性标准而具有增量性质的发明。
- 法律对实用新型规定的最长**保护期**一般短于对发明专利规定的最长保护期，通常为七至十年。
- 获取和维持实用新型权利所需的**费用**一般要低于获取和维持专利权所需的费用。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适用于种类繁多的工业产品和手工艺品。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一件物品的装饰性或美学特征，包括给产品或手工艺品带来特殊外观的线条、颜色或任何三维形状的组成。外观设计必须具备审美方面的吸引力。此外，还必须能通过工业方法再生产——这正是外观设计的根本用意，也是其为何被加上“工业”二字的原因。

从法律意义上讲，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许多国家为保护产品中因外观设计活动所带来的原创性、装饰性和非功能性特征而通过注册制度授予的权利。

审美诉求是影响消费者选择产品的重要因素之一。当不同厂商所提供的产品在技术性能上相似时，消费者就会根据价格和审美诉求来作决定。

因此，厂商通过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对决定市场成败的创造性特征之一加以保护。

作为对创造者付出努力的回报，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还可以起到激励人们对外观设计活动投资的作用。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根本目的之一**，就是鼓励人们在生产过程中重视外观设计。因此，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通常仅保护能在工业上使用或能进行大规模生产的外观设计。

讲究工业生产这一条件也是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与版权之间的明显区别之一，因为后者仅涉及美学创作作品。但在有些情况下，工业品外观设计可能符合版权保护条件，例如在外观设计可归类于实用艺术作品的情况下。

一般而言，工业品外观设计只要具有**新颖性或原创性**，即可以受到保护。外观设计如果与其他已知的外观设计或组合相比无显著区别，则不符合上述标准。

在多数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中，完全受物品功能支配的外观设计都不受保护。如果由许多厂商生产的某一物品，例如螺丝钉，其外观设计完全是受螺丝钉所要发挥的作用支配的，那么对该外观设计加以保护，便会产生不让所有其他厂商生产具有相同功能的螺丝钉的效果。要想确保将所有其他厂商排除在生产该螺丝钉的范围之外，外观设计就必须具有充分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才符合专利保护的**条件**。

换言之，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提供的法律保护仅适用于物品或产品上所使用或其中所包含的**外观设计**。此种保护并不阻止其他厂商生产或经营不包含或者不复制受保护的外观设计的类似物品或产品。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所提供的保护，可以用于防止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工业品外观设计。它对外观设计的所有者授予制作、进口、销售、雇人销售或许诺销售应用或者包含外观设计的物品的**专有权**。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的保护期各国之间互不相同。通常，**最长保护期限**为10至25年，而且该期限并非连续不断，需要权利人续展注册才能延长保护。保护期之所以相对较短，也许是因为外观设计与较为流行的时尚有关所致——流行时尚被人接受或取得成功往往都为时较短，尤其在时装和鞋类等高度注重时尚的领域更是如此。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

虽然电路预制组件在电子设备（如无线电）的生产中已经使用了一些时间，但在很小的元件上大规模集成众多的电子功能，则是由于半导体技术的发展才成为可能的。集成电路的生产是按照非常精细的计划或布图设计进行的。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属于人类的智力创作。这种布图设计通常需要在专门知识和财政资源方面作出大量的投资。人们不断要求创造出既能缩小现有集成电路的尺寸又能增加其功能的新布图设计。集成电路越小，其生产所需的材料就越少，所需的容纳空间也越小。使用集成电路的产品范围广泛，其中包括手表、电视机、洗衣机和汽车等日用品，以及尖端的计算机和服务器等。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属于人类的智力创作。

虽然创造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需要大量的投资，但抄袭布图设计只需要这一成本的一小部分即可。抄袭可以通过对某一集成电路的每一层布图进行拍照，并在所拍摄照片的基础上编写（集成电路元件排列）掩码来完成。正是由于创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费用高昂，而抄袭相对容易这一主要原因，才必须对布图设计加以保护。

从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的法律意义上讲，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属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原因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不取决于其外观，而取决于各自具有电子功能的每一元件在集成电路中的物理布局。此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通常也不属于可以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因为创作这一布图设计即便需要专家付出大量的劳动，但通常不具有创造性。此外，如果国内法规定布图设计无版权的话，那么也不能对布图设计实行版权保护。

鉴于布图设计保护方面的这种不确定性，1989年5月26日通过了《WIPO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该条约尚未生效，但其实质性规定在很大程度上均已被通过提及的方式纳入1994年缔结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

商 标

商标是一个公司的商品或服务区别于另一公司的商品或服务的标志或标志组合。

这种标志可以使用文字、字母、数字、图片、形状和颜色，或各该项的任意组合。越来越多的国家还允许注册不太传统的一些形式的商标，例如**立体标志**（如可口可乐瓶子或 Toblerone 条形巧克力）、**听觉商标**（声音，如米高梅公司制作的电影开始时的狮子吼声）或**嗅觉商标**（如特定类型的机油或刺绣纱线的气味）。但许多国家都对哪些种类的商标可以获得注册加以限制，一般仅允许注册视觉上可感知或者能以图形方式表现的标志。

商标既可以用在商品上，也可以在该商品或服务的营销中使用。商标不仅可以标于商品本身，也可以标在营销该商品的容器和包装上。在商品或服务的销售中使用商标时，可以将商标用来做广告，例如通过报纸、电视或者商店橱窗。

越来越多的国家还允许注册不太传统的一些形式的商标，例如立体标志、听觉商标或嗅觉商标。

除了表明商品或服务商业来源的商标之外，还有其他几种商标。

集体商标由协会所有，例如代表会计师或工程师的协会，协会成员用集体商标表明自己符合协会规定的具体质量水平和其他要求。

证明商标，例如纯羊毛标志，则用于表示符合规定的标准，但不要求具有协会成员身份。

用于服务方面的商标叫**服务商标**。举例而言，服务商标可以用于酒店、餐馆、航空公司、旅游公司、租车公司、洗衣公司和保洁公司。上文关于商标的所有介绍均可适用于服务商标。

广义上讲，商标主要发挥以下四大**功能**：

- **将一个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与其他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区分开来。**商标可以为消费者选择购买某些产品或使用某些服务时提供便利。商标可以帮助消费者认准他熟知的或广告上见过的商品或服务。评价一个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特征，必须要与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联系起来。例如，“苹果”一词或苹果图像对苹果而言不具有显著性特征，但对计算机而言却具有显著性。商标不仅可以用来区分产品或服务本身，而且还可以用来区分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公司。
- 让人认准市场上提供产品或服务但未必为消费者所熟知的某一具体公司。也就是说，商标可以将**某一既定来源的产品或服务与其他来源的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区分开来**。这一功能对于确定商标保护范围非常重要。

- **表明标有某商标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质量**，让消费者得以信赖标有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的一贯品质。这一功能通常被称作商标的**保证功能**。一个商标并不总是由一个公司所使用，因为商标所有者可能授权许可其他公司使用该商标。因此，被许可人必须尊重商标所有者的**质量标准**。此外，公司经常在业务过程中将商标用于从各种来源获得的产品。在此情况下，商标所有者并不负责生产某产品，而负责选择符合其质量标准和要求的产品（而这可能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即使商标所有者是某一具体产品的生产者，他也会使用一些不是他生产而是他选择的部件。
- **为产品的营销和销售以及服务的营销和提供作宣传**。商标不只是用来区分或指明某一具体公司或品质，而且还可以刺激销售。因此，以这种方式使用的商标必须认真加以选择，以保证其能吸引消费者、使人产生兴趣并激发人们的信心。这一功能有时被称为**沟通功能**。

注册商标的所有者对商标拥有**专用权**，即：有权使用该商标，并制止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该商标或使用任何混淆性相似的商标，以防止消费者和广大公众被误导。保护期限不尽相同，但在商标被使用的条件下，只要缴纳必要的规费，商标可以无限期地续展。商标保护由法院负责执行，在大多数体制中，法院均有权制止商标侵权。

**只要缴纳必要的规费，
商标可以无限期地续展。**

厂商名称

另一类工业产权涉及商业名称和字号。商业名称或厂商名称是用来识别公司的名称或字号。大多数国家都允许向政府主管机关进行厂商名称登记。但《巴黎公约》第8条规定，厂商名称必须受到保护，而且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都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保护一般是指一个公司的厂商名称不得由另一公司作为厂商名称或者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使用；而且另一公司亦不得使用与厂商名称相似并可能误导公众的名称或字号。

地理标志

地理标志是一种用于具有特定地理来源而且因其原产地而带有一定品质或声誉的商品上的标记。

农产品是典型的因为其生产地而且受特殊的**当地因素**（例如气候和土壤）的影响而具有这些品质的产品。某一标志是否构成地理标志，取决于各国的法律和消费者的认知程度。地理标志可以用于形形色色的农产品，如“Tuscany”（托斯卡尼）用于意大利某一具体地区生产的橄榄油，“Roquefort”（洛克福）用于法国某地区生产的奶酪。

地理标志的使用并不限于农产品。地理标志还可以突出地显示某一产品的特殊品质是由于该产品原产地的人的**因素**（例如特定的生产技术和传统）所致。原产地可以是一个村庄或城镇，也可以是一个地区或国家。一个国家地理标志的例子是在瑞士制造的产品（特别是手表）上标有“瑞士”或“瑞士的”。

原产地名称是一种特殊类别的地理标志，用于那些完全或主要因产品生产的地理环境而具有特殊品质的产品。地理标志一词也包括了原产地名称。《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成员国所保护的原产地名称，举例而言，包括古巴哈瓦那地区生产的“哈瓦那”（Habana）烟草，以及墨西哥某些特定地区生产的“龙舌兰”（Tequila）酒。

对地理标志的保护是依据各国法律以广泛的方式进行的，例如：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保护法、证明商标保护法或保护地理标志或原产地名称的特别法。从根本上讲，未经授权者不得使用地理标志，如果此种使用可能会在产品的真实来源地问题上对公众造成误导。可适用的制裁措施多种多样，从阻止未经授权使用的法院禁止令，到支付损失赔偿费和罚款，或者视情节严重情况判处监禁等，不一而足。

反不正当竞争保护

《巴黎公约》第 10 条之二要求各成员国对反不正当竞争作出规定。根据这一规定，以下竞争行为被认为违反诚实贸易和行业做法：

- 具有对竞争者的营业所、商品或工商业活动产生混淆性质的一切行为；
- 在经营商业中，具有损害竞争者的营业所、商品或工商业活动的信用性质的虚假说法；以及
- 在经营商业中使用会使公众对某些商品的性质易于产生误解的表示或说法。

反不正当竞争保护可以对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和地理标志方面的保护规定加以补充，对于保护那些不受专利保护，但为了以最佳方式利用受保护的发明，而可能用到的知识、技术或信息，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WIPO 的作用

WIPO 是一个通过确保创造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权利在世界范围内受到保护、发明人和作者的天才得到承认和回报，从而致力于促进创造和创新的国际组织。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 为各成员国讨论创建和统一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则和做法**提供了论坛。多数发达国家的保护体系已有数百年历史，发展中国家也在不断创建保护其专利、商标、设计和版权的法律及行政框架。WIPO 通过条约谈判、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以及在包括知识产权执法在内的各领域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帮助各成员国发展这些新体系。

WIPO 管理的各体系针对具体的工业产权建立了四个不同的保护机制。

WIPO 还建立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原产地名称的**国际注册体系**，以及国际专利申请体系。这些体系极大地简化了在诸多国家同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序。有了这些体系之后，申请人便不再需要在寻求保护的各国以不同语言分别提交申请，而只需要使用一种语言提交一份单独的申请，而且只缴纳一项申请费即可。WIPO 管理的体系针对具体的工业产权建立了四个不同的保护机制：

- 用以在多个国家提交专利申请的《专利合作条约》(PCT) 体系；
-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以及
- 原产地名称国际注册里斯本体系。

凡申请专利或者申请商标或外观设计注册的，无论在国家一级还是在国际一级，都需要先确定其创造是否新颖，是否已经为他人所拥有，或者被他人提出过权利要求。要确定这一点，就必须先对大量信息进行检索。有四部 WIPO 管理的条约建立了**分类制度**，这些制度按可操作的结构，将关于工业产权各不同分支的有关信息编成索引，以便查询。它们是：

-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和
-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为解决私人当事方之间知识产权国际争议提供各种服务。这些争议解决程序可涉及合同争议（例如专利和软件使用许可、商标共存协议和研究与开发协议）和非合同争议（例如专利侵权）。

该中心还被视作针对因互联网域名抢注和滥用而引起的争议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的主要机构。

工业产权保护： WIPO 管理的文书和国际协定

保护文书	保护客体	相关国际协定
专利和实用新型保护	发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 年) - 《专利合作条约》(1970 年)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布达佩斯条约》(1977 年) -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1971 年) - 《专利法条约》(2000 年)
工业品外观设计	独立创作的具有新颖性或原创性的工业品外观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1925 年) -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68 年)
商标、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显著性标志和符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止商品产地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1891 年)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 年)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1989 年) -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57 年) - 《建立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协定》(1973 年) - 《商标法条约》(1994 年) -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2006 年)
地理标志和原产地名称	与国家、地区或地方相关的地理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58 年)
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华盛顿条约》(1989 年)
反不正当竞争	诚实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83 年)

进一步信息

关于工业产权的进一步信息，包括如何使用全球申请和注册体系的详细指南，均可以在 WIPO 网站和大量的 WIPO 出版物中查阅。

WIPO 网址：www.wipo.int

查阅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所有 WIPO 条约的全文：
www.wipo.int/treaties

下载 WIPO 出版物：www.wipo.int/publication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话: +41 22 338 91 11
传真: +41 22 733 54 28

WIPO驻外办事处联系方式请见:
www.wipo.int/about-wipo/zh/offices/

WIPO第895C号出版物
ISBN 978-92-805-2592-2